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財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高雄市政府自 105 年度起，每年皆至該轄現有 14 家石化管線業者進行現場查核，除確認各業者巡檢及檢測工作之落實度外，亦追蹤查驗檢查結果及後續改善處理狀況，以確保各管線輸送安全無虞。此外，該府已促請前述業者成立 8 個管束聯防組織，並已定期辦理應變演練。</p> <p>二、高雄市政府除已公布轄內既有工業管線圖資資訊，開放民眾線上查詢之外，並已陸續建置開發、更新或改版完成「高雄市石化管線空間查詢平台」、「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石化管線行動稽查平台 APP」、「行動巡管平台 APP」、「工程資訊查詢系統」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其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更與屏東縣政府建置全臺首創之異地備援機制，並已實施 2 次正式演練成功有案。另該府經發局建置之「工業管線管理系統」，除已要求各工業管線業者須每月 5 日前至該系統平台確認圖資正確性以及時更新之外，更不定期召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圖資系統使用經驗回饋會議」，與相關業者針對該系統使用流程進行意見交換，以持續精進。</p> <p>三、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管線安全辦公室，全日派員輪值處理轄內管線突發狀況之通報及相關協調事宜。</p> <p>四、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於 106 年 3 月間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並於同年 5 月間啟用道路挖掘管理申報 APP，利用雲端施工監視系統回傳施工影像並要求各管線單位進駐配合相關管控及聯繫事宜，更已強化管線圖資完整性及正確性，以即時迅速傳遞管線災防訊息，有效監控掌握轄內工業管線安全。</p> <p>五、經濟部工業局除自 106 年 3 月份起規劃辦理地下工業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演練，亦自 104 年 3 月召開「地下工業管束區域聯防組織成立會議」後，不定期辦理演練。</p> <p>六、經濟部已督促相關事業每日至少巡查管線 1 次，遇天然災害後、則加強巡管，並已加強施工現場會勘、派員駐守施工現場。</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03.07 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七、經濟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成立高雄管線管理中心，負責統合高雄地區管線相關業務。</p> <p>八、經濟部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函頒「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高雄市及宜蘭縣政府業據以研訂「地區工業管線災害防救計畫」在案。</p> <p>九、工業局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依據上開業務計畫完成「工業管線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手冊」，以利執行聯繫及協調管線圖資、測量、檢測、維修等工作。</p> <p>十、中油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在探採事業部下新設「圖資測繪處」，並已與石化下游 14 家廠商建立資訊互看平台。</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高雄市政府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將「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報請經濟部轉行政院備查，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布「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收費辦法」等 2 子法。</p> <p>二、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已將「工業管線災害」納入規範，業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公布施行，經濟部工業局爰已配合分別於同年 7 月 14 日、8 月 8 日、11 日、17 日及 106 年 1 月 9 日相繼增訂「工業管線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工業管線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經濟部工業管線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作業要點」、「工業管線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經濟部所主管工業管線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等 6 類子法。</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